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市

學校：陽光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■縣市統一編班 ■自行編班 一年級由市府統一編班，三~五年級學校自行編班，一切皆符合編班程序及法規規定辦理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https://reurl.cc/XRmNZg 113課程計畫已公告於學校網頁。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2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本校訂有期中預警制度，若期中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會事先發預警單通知家長。並由老師與家長共同協助孩子的學習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一二年級沒有定期筆評量，以多元評量取代定期評量。本學期期中評量為11/5-6本學期期末評量為1/9-10共進行兩次定期評量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
承辦人員：課研組長 張文瓊 業務主管：教學事務處主任 吳皎如 校長：校長 謝佳曄

檢核日期：113.8.28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